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3]23000310062 号

目 录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4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司农专字[2023]23000310062 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司农审字[2023]230003100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全通教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工作程序的基础上对翔鹭钨业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作出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营

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翔鹭钨业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钟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673,553,239.98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6,860,738.59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6,860,738.59	/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6,860,738.59	/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其中：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		/	

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56,692,501.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